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就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張博士」)披露之資料作出更新。

張博士告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其近期注意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就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清算中)(「銀合」)的清盤授出清盤令(「清盤令」)。張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擔任銀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銀合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銀合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260，並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暫停買賣。根據銀合最新公佈的財務報告，銀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在中國經營點對點融資平台及提供其他貸款中介業務；(iv)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v)貸款融資服務；及(vi)保險培訓服務。根據銀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吳佩娜女士(「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向高等法院提出對銀合進行清盤之呈請(「呈請」)，理由為銀合無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償還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或前後由銀合與呈請人訂立的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債務10,285,753.29港元及利息；(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何宏玲女士提出支持銀合清盤之呈請出庭之意向通知書(「通知」)，理由是其為6,306,894港元之銀合債權人；及(iii)呈請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在高等法院聆案官席前聆訊。呈請、呈請人的有關索償及通知均統稱為「銀合事宜」。

## 董事確認

張博士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確認：(i)彼與銀合事宜概無關連，亦無參與其中；(ii)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辭任銀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呈請及清盤令方曝光，除公開可得資料外，彼對有關事宜一概不知情；(iii)彼並非呈請的答辯人，亦非銀合清盤程序的當事人，且概不知悉由於銀合事宜已或將針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除已告知本公司的清盤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由張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垂注。

除基於張博士提供以及銀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載的資料作出上述列出的資料者外，董事會並無掌握有關上述事宜的其他資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銀合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董事會無法對有關銀合清盤程序的事宜或銀合事宜發表任何意見。由於上述事宜並無牽涉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有關事宜已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經考慮張博士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張博士適合留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作出，載列張博士的資料變動。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張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翠欣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汪靜宜女士、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吳燕安女士及李錦鴻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智文先生及葉天賜先生。

\* 僅供識別